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第 2 輪次第 1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本院士東院區 4 樓會議室

主 持 人：蔡庭長守訓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7 號國民法官

8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梁法官志偉

郭法官書綺

檢方代表：王主任檢察官碩志

蔡檢察官啟文

劉檢察官畊甫

辯方代表：滕律師孟豪

許律師家豪

王律師雅雯

主持人

在座的主任檢察官、兩位檢察官、王律師、滕律師，還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大家早安。今天請大家再次蒞臨士林地院，主要是我們針對2月份這場國民法官的參審，因為是一個新制度的開始，實際上的案件在審理過程當中，需要有很多的經驗分享，讓大家一起來提供意見，使我們在日後的審判能夠更加精進。

我們利用這個場合，請大家再回來士林地院，主要就是想聽聽各位，在你們經歷這一場審判經驗之後，針對我們國民法官參審的新制度，各位在整個參與的過程當中，有沒有什麼樣的經驗要提出來跟大家分享？還有什麼樣的建議要提出來給我們參考，讓我們制度在運作的時候能夠更加成熟。當然這個有涉及到可能檢察官在調查時，辯護人在辯護時，整個檢辯攻防的當中，有沒有什麼硬體或軟體上我們需要配合的，或是說國民法官在整個參與審理的過程當中，發現檢察官或辯護人這邊提出的，在整個調查證據的過程當中，認為有沒有哪些步驟需要更精進的，讓你們可以更加充分了解整個事實經過，或是說更容易得到心證。

我想說因為這是一個制度的開始，藉這樣一個經驗交流的分享會，由大家實際上的參與，可以得到更多的經驗、更多的體會，讓制度的運作更成熟。首先請本案受命法官梁志偉法官，再跟大家簡述本案犯罪事實概要，幫助大家回復一下記憶。

梁志偉法官

庭長、各位國民法官、主任、檢察官還有大律師。我想庭長應該是替大家設想，所以才請我做一個摘要，不過我自己覺得像這樣一個案子來講，其實需要摘要的應該是我們的職業法官，因為我們平常審的案件多，有時候想說我們之前2月曾經審結什麼案件，可能還真的要回去想一下，可是我相信，像庭長剛剛說的，這是這個制度剛開始，那各位又是親身參與這個案件。對各位來講，我想印象一定很深刻，跟各位報告，目前這個案件審結後，檢察官跟辯護人都有上訴。也跟國民法官分享，我們當法官就是很努力在那個禮拜做了決定，我們對那個案件的意見跟想法，就留在我們的判決裡面跟新聞

稿裡面。現在這個案子即便有當事人上訴，我們也就不會特別覺得很難過，這都是很正常的，至少在第二審程序，還是有律師、檢察官去就這個案件的罪責做再次的思考，所以我覺得大家就跟我們職業法官一樣，就是繼續尊重，然後等這個結果。

就像庭長說的，今天我們請各位來，重點就是那個過程的反饋，就像我們今天只要一想到那個案子，會想起在那個禮拜中很多精采的畫面。一開始我記得是王律師的開審陳述有提到電影，我們應該那時候很多人都在想說那是什麼電影？我們後來在評議室裡面也常常在想說那個電影的過程跟我們這個案子的關係。我們也都記得蔡啟文檢察官，最後在很多次問證人還有問被告的精彩過程，如果大家有印象，我們最後在評議的時候，對於那些很關鍵的問答，也都成為我們做決定的內容。那也當然包括了許律師、滕律師最後在結辯替被告講的話。因為最後的結果已經是確定了，那可能沒有如兩位大律師的想法，不過兩位大律師為被告很努力在進行辯護，我們跟國民法官都印象很深刻，也都很尊重，也都很謝謝各位的付出。

各位國民法官，待會就要進行換你們跟我們講了，有沒有什麼特別想要跟檢察官或辯護人講的話，比方說「檢察官你那時候這樣子問，我覺得很精彩」，以後如果是有像類似的案子，檢察官用這種程序，我覺得我們可以幫助以後的國民法官進入狀況，那也包括律師在一些程序裡面的進行，比方說做什麼樣的陳述，好像有打到我們的心坎裡面，讓我們最後在評議的時候有得到很重要的一個觀點在我們心裡面，也包括法院安排這種程序，有沒有覺得好像可以再安排得更好一點？比方說第一天，你們會不會覺得說「我們就乾脆開始問證人好了！」、「趕快開始問證人」，比方說如果要問證人的話，我們是不是直接進入到證人的詰問程序？這些好像都是我們那時候在評議時有討論到的，我想大家聽我這樣講應該印象就很深刻。接下來希望大家能夠給我們這方面的反饋，謝謝。

主持人

在意見分享開始進行前，剛好我們院長蒞臨會場，是不是請院長可以幫我們說幾句話？

彭幸鳴院長

謝謝主持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各位辯護人，還有最重要的，我們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以及我們本院的法官們跟同仁們，大家早安。

我想距離審判已經有一段時間，各位在完成這麼重大的結論之後，相信之後也或多或少有關心這個案件的發展，甚至漸漸地回想起你們在本院擔任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期間所見到各種各樣的事項。院長首先要跟各位致上感謝之意，各位真的都非常辛苦，而且擔任國民法官是我們的國民義務，差不多等於服兵役一樣，各位也都完成了你們的義務，而且各位非常審慎地做出了判決，對我們整個國家社會的穩定是有非常大的幫助。

我相信各位在整個審判期間並沒有看到院長的出現，最主要是我們的訴訟法，你們看到法院可以做什麼樣的事情，這個審判的事項上，「法院」兩個字就等於這個審判庭，並不是指我們士林地方法院。是因為在我們這個案件當中，你就是法院，各位已經完成了我們第一審法院該做的事項。至於院長，我帶領的是行政團隊，最重要我們是提供司法行政上的服務，包括各位的便當、冷氣、休息空間、在法庭上看到的任何一切的軟硬體設備，那是行政同仁，包括吳科長所帶領的紀錄科一起提供給大家的，我們行政團隊是支援審判，所以在這個案件當中，各位你們和審判長跟兩位法官所形成的合議庭才是最重要的。

臺灣在目前最重大的案件中，都是有這麼一群國民和我們的法官共同組成這個法院，來維護我們司法的公平跟正義，所以各位的工作真的非常重要，在這邊再次感謝大家。當然我也感謝因為有檢辯雙方事前妥適的準備，才能帶領大家一步一步進入案件的核心，甚至不用透過太多的閱覽卷證，各位只要坐下來安心地聽，聽審判長在程序上的帶領，聽當事人、證人在法庭上面告訴各位的這些事項，你們就可以憑著國民的法律感情做出一個判斷，很困難，但是也沒有想像中的困難，是吧！

所以我在這邊代表士林地方法院再次感謝大家。因為這個制度在這塊土地上畢竟是剛開始，我們也希望從各位這邊得到在這整個程序當中，不論是在審判上或是在司法行政上，還有什麼可以做得更好，讓未來國民法官法的案件能夠也得到同樣完善、妥適的審判，這是我們舉辦國民法官回娘家的重

要目的。當然我相信各位回去可能感覺很憋，也不能對別人說什麼，透過今天這樣的會議，也讓大家可以再把當時想講的話，你平常不能對別人講的話，在這邊能夠得到一個抒發，或是在未來有任何想要再聯繫的事項，也都可以跟吳科長聯繫，歡迎大家，也感謝大家。我相信這個司法對話的過程有帶來我們司法的透明性，讓大家更理解司法，也理解我們整個社會發生的事件司法需要發揮的事項，也期望這個制度能夠因為大家的協力，能夠越來越好，感謝大家，謝謝。

主持人

好，謝謝院長。在這邊我要提醒各位國民法官，等一下在請你們表示意見的時候，就我們整個審理過程當中的程序，或是法院的硬體，或是檢辯雙方在調查證據的過程當中有沒有什麼意見可以提出來。至於我們當天評議過程的爭鋒相對或是表決的過程，在這邊就不要講了，因為這是評議不公開，我們不用在這個會議上討論，這個在之前評議的時候都有跟大家提醒過。

我想一開始的時候，先請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回想一下，一開始你們被通知要來參加國民法官的審判活動時，你們的心情是什麼樣子呢？不好意思，你們都有名有姓，但是因為照規定，國民法官的相關個人資料是不能公開，所以我還是只能尊稱你們的代號，我就不在這邊稱呼各位的姓名。

好，請問各位國民法官，當你們收到法院通知的時候，你們的心情是什麼？你們有做什麼樣的準備？有沒有哪位國民法官可以先給我們一些交流跟經驗分享？我先從最年輕的開始好了，請5號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當時收到通知，應該是去年的時候，其實這個案件是我收到的第二個國民法官的通知，之前我有一個案件也有來選任抽籤但沒抽中，那時候第一次沒抽到覺得有點可惜，但第二次有抽到，想說終於又有機會可以再抽到一次，結果沒想到抽中了，也謝謝各位大家的選擇，讓我可以參與這樣的案件。

當下通知到說我有中到的心情，其實是「啊！我終於可以參與一個案件的審理過程」，其實自己也會在網路上看各種案件，不管是民事、刑事等等

的庭，有時候總是會覺得說有些案件好像它的審判結果不符合民眾的期待，我想國民法官審判制度，確實是可以讓民眾也融入到一個審判過程中，然後去了解整個審判的過程是怎麼執行的。最後的結果其實就是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們，共同討論出來的結果，這樣子討論出來的結果就會比較貼合一般民眾的想法，而不是它的審判結果就只是在符合法條方面的，就是沒有溫度的法的審判。所以我還是很榮幸可以在還很年輕的狀態下，被選到參與國民法官案件，謝謝。

主持人

好，那依序請6號國民法官。

6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剛開始收到這個國民法官的通知書，我當下就覺得說應該是詐騙吧！然後我還把信封拿到家裡附近的警察局去問，那時候警察就看一下，然後就上網找一下，是確定有這個國民法官制度，我當下就覺得這是一個滿特別的，因為國民法官是我之前沒有看過、不知道的一個東西，然後就開始慢慢上網看一下國民法官到底是要做什麼，就覺得這經驗真的是很棒，就是慢慢學習，在這個中間，慢慢學習參與這些審判經驗，就覺得很不錯。

主持人

好，謝謝。7號國民法官已經準備好麥克風，好，來，請繼續。

7號國民法官

當初被選到國民法官真的是會有一點緊張，因為沒有一點法律的背景，但是經過這一個禮拜的時間來參加審判，覺得說國民法官可以把我們一般生活上不同的生活經驗，然後還有一些價值的思考，還有一些法律上面的感情方面，都可以把它帶到法院裡面來，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經驗。經過這一個禮拜的審判，我發覺有國民法官參與的話，會讓我們的司法透明性會更好，我在一個禮拜的時間裡面深深感觸是這個樣子。

再來一點，我有一個小小的建議，就是我覺得法官他們的衣服很不錯，是不是以後在全國國民法官也是同樣的，能夠設計一套簡單的衣服讓他們在法庭上面穿著，不用穿著便服，在法庭上面有一套很好的衣服。

主持人

這個建議很好，我們會跟司法院反應，讓司法院這邊再來做統一的檢討，謝謝。接下來我想請教各位國民法官，在整個選任程序的時候，你們被問問題，當下的體驗、感受是什麼樣子？就是你被問問題的時候，會不會覺得「奇怪，今天又不是我被告，為什麼我會坐在前面，然後被檢察官跟律師問一些有的沒有的問題」，當下你們的感覺是怎麼樣？你們覺得整個詢問的過程當中，有沒有不同的感受、有沒有什麼樣的體驗？請8號國民法官。

8號國民法官

那天我是覺得比較有點像面試的感覺，因為很清楚地看得出來檢辯雙方各有他的角色跟立場，所以他問出來的問題，其實就可以反應出我們到底是比較偏向被告，還是比較偏向被害人，他都會擔心我們在這個0到1的過程中，他要看我們的判斷點，我們的心證是怎麼樣，大概是這樣子。

我記得律師好像有問我一題，他好像問到說如果一個人被起訴，檢方把他起訴，問我說「檢方如果對一個人起訴，那你覺得他定罪率有多少？」，其實當下問到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就想不是有大數據嗎？我當下第一個反應是說，那個都有一個統計數據，這個東西用統計數據回答就好，但是好像當時說不行，一定要給一個感覺，所以我記得當時好像說一個70%，我大概了解問題就是在問這些。那我覺得體驗是滿好的，就是透過他們問的過程當中我們去做一些回覆，我覺得體驗是不錯，只是說就是也很榮幸被抽到，謝謝。

主持人

好，謝謝，那請4號國民法官。

4號國民法官

你說第一次被面試的感覺嗎？因為我之前當過證人，還好沒有被告過，所以我覺得第一次問到這個問題的時候，就覺得「哇！你以前發生的事情可能被起底」，那時候有點緊張，後來發現反正我是當證人，被質詢那種感覺已經有經驗過，所以就覺得還好。

主持人

那被問的問題會不會覺得很尖銳，讓你覺得不舒服還是怎麼樣？

4號國民法官

不會，還好。因為就誠實回答就好了，因為也不是幹嘛，只是覺得還好之前沒有什麼案子，不然可能問說「你之前當被告的時候」，我就覺得好像很丟臉的感覺。

主持人

好，謝謝。接下來我想請教各位國民法官，檢察官跟辯護人在整個調查證據的過程當中，如同剛剛梁法官所講的，各位可不可以就你們的親身體驗給我們一些回饋？就是說在檢察官跟辯護人調查證據的時候，是要直接先問證人，吸引你們的注意力，讓你們可以早點進入狀況，還是先提示一些書證，要看一些資料，看完之後再來問證人，各位還有沒有印象？這個調查證據的過程當中，在這幾天照檢察官的流程就是先調查一些書證，筆錄先提示給各位看過之後再來問證人，你們覺得這樣對你們來講效果好嗎？會不會資料一下子累積太多了，造成你們的記憶反而會更模糊，還是說注意力比較不集中？有沒有其他不同的建議？

5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其實順序是OK，畢竟書證是最客觀的一個事實呈現，所以我們先閱讀書證，之後再看證人的話，比較不會被證人或是被告等等，因為有人就會有情緒，會有一些情緒化的言語或文字出現，所以還是要先用最客觀的方式去了解整個案件的走向，再從人方面去下手。

但是有一個點是，我覺得我們在看鑑定報告的時候，我可能希望說鑑定方需要派一位代表列席，然後就可能在那個時候，如果我們有疑問的話，可以最快速地做出一些提問。因為當時我印象中，好像鑑定出來的證據是有問題的，那時候我有跟梁法官反應。再來的話是證人的部分，因為我記得那時候一開始證人的順序，他們好像是環保局的長官先來，後面才是其他比較基礎的員工們。

主持人

一開始是組長。

5號國民法官

對，但是因為我覺得有時候有一些順序可能要做調整，就是可能要把位階比較重的，或是權重比較重的人放在比較後面，因為我們有發現說組長跟職員他們所陳述的內容是不相符的，但是我們卻已經沒有辦法再詢問組長說他是否了解這樣的狀況，就可能會有一些遺憾或是缺漏。

主持人

好，謝謝。那其他國民法官有沒有要針對這個問題，提出你們的經驗或是你們的感受？

3號國民法官

書證一定要先看，這個一定是沒有錯的，因為我們什麼都不知道，所以在這種情形下，我們會先看到書證，不過這次的書證，好像後面已經開庭才補書證，有些東西看到的時候已經比較晚一點，最後在後期的時候才有先擺上來。

還有一點就是在庭上的時候，因為電視螢幕看的有顏色，有時候看起來會很吃力，而且比較小，變成說你一邊要去聽、一邊要看那個螢幕書證，你就會兩頭跑，眼睛這些都不是很適應。然後你書證到後來，等於說可能我們早上開完庭，中午休息的時候收到，在吃飯的時候再補看書證，那其實早上已經開完庭了。所以那個書證會變得比較慢，假如說一開始的時候就都齊的話會比較好一點。

主持人

所以3號國民法官的意思是說，比如說檢察官跟辯護人在調查這個證據的時候，在一開始調查的時候就把書面發給各位國民法官，他們在邊提示、邊調查的時候，你們也可以邊翻閱，而不用眼睛盯著螢幕看。

3號國民法官

是的。因為有的時候電腦在閃很快，所以你看不是很清楚，等到我們在追的時候，那邊已經講完了，我們還在追電腦這個部分。

主持人

好，這個感覺上我們好像在趕進度，然後一直在翻，你們眼睛沒辦法跟著那個速度這樣子。好，那2號國民法官呢？

2號國民法官

應該也是書證要先提供，因為其實看螢幕上面的話是重點提示，可是沒有看到這麼多詳細內容。第二個是螢幕講太快的話，我們還沒辦法翻閱來看說是什麼原因造成的，或是說他前面為什麼講這些，因為其實大家都是懵懂狀態，先聽檢察官講，然後翻完書證之後才知道完整內容是這些，因為檢察官提示的東西很多是只有重點方面提示而已，沒有說像書證這麼詳細。

主持人

好，謝謝，那1號國民法官呢？

1號國民法官

我的看法跟前面兩位都一樣，剛開始因為只看螢幕或是提綱而已，所以感覺有點瞎子摸象，後來他們補齊整個資料卷夾，我們再看的時候才「哦！原來如此，一目瞭然」，就是檢辯雙方在攻防的時候，我才曉得「哦！原來他們講的重點是在哪裡」，我的看法跟他們大致一樣。

主持人

好，接下來我想請問各位國民法官對檢辯雙方他們調查證據的過程當中，有哪一部分、哪個細節對你們來講是印象最深刻的，到現在都還能夠記憶猶新，忘不了的呢？來，1號國民法官。

1號國民法官

我想就是當天那個監視器畫面，他們兩個對幹起來的時候，檢察官有把畫面擴大，雖然很模糊，可是它還有聲音，所以讓我感覺好像身歷其境，怎麼那麼凶殘，尤其是被告，還有被害者，他站在車旁，他已經血一直在滴，螢幕上都可以看見他腳底下的血滴得像自來水一樣，真的很恐怖，等於他已經強硬站在那邊撐著，可是被告還是毫不手軟，就拼命拿刀在刺對方。我在想說奇怪，辯護律師說他們是從小是好朋友、兒時玩伴，而且兩個又相處這麼久，還介紹他進環保局工作，怎麼面對他昔日的好友好像在殺豬一樣，都

毫不考慮，我到現在一直很納悶，是不是他這個精神病患，因為藥吃多了還是怎樣，當天的導火線讓他已經完全失去理智，才會對被害者那麼兇殘，所以這個證據讓我怵目驚心，到現在還忘不了，這是以上我的看法，謝謝。

主持人

謝謝你提醒，那個情景我好像已經忘光了。還有沒有其他國民法官要再跟我們做分享的呢？來，3號國民法官。

3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我比較印象深刻的是檢察官跟律師在攻防的過程，雙方都非常激烈，不停提出異議，還滿震撼的，因為除非平常會去旁聽案件，不然其實一般人是沒有機會可以去看到攻防的過程，我覺得這攻防的過程非常激烈，就還滿刺激的。可以透過他們的攻防理解雙方各自的重點在哪邊，我覺得就回到剛剛其他國民法官所說的，他們在攻防的重點中，有些是必須要做一下記錄的，但是我們當時如果沒有書面的話，可能就只能寫在旁邊，但寫在旁邊有時候可能要回去找，會找不太到重點在哪邊，所以我覺得如果那時候有書證的話，我們可以直接把我們想到的一些重點寫在那個位置上，這樣我們之後在翻閱的過程中，會更明確地知道這個位置的重點，還有他們剛才攻防的內容是什麼。

主持人

好，謝謝。接下來有個問題我想請教一下，檢察官、辯護人在整個調查證據的過程當中，有沒有哪些證據在調查的時候，讓你們對這個心證就徹底的改變，已經產生有罪或無罪的心證，其他的再怎麼樣調查就沒辦法推翻你已經產生的既定心證？我看大家都搖頭，來，3號國民法官。

3號國民法官

應該不會說只有一個點，這五天下來，我自己個人是從第一天開始看，其實是從頭跟洗三溫暖一樣，我們的看法跟最後的看法，是一天、一天都不同，不是一個點。假如說第三天我就已經確認是怎麼樣的話，我覺得好像來坐這個位置就不太恰當，所以我那時候實際上的感覺是每天回家之後，那種感覺一直在變，從第一天坐上那個位置聽到的第一句話開始，第一天是辯護

律師在講電影的那一段，其實也滿震撼的，說實話，當然被打斷的那個不算數，但是每一天之後的變化就是攻防開始，你每天在聽的時候，你發覺到真的是不一樣的時候，跟你的想法，跟當初第一句話開始就會不一樣，一天一天都會不同，所以我一直到最後一天，甚至到評議的時候，其實想了很多，評議前一天晚上我一直在做功課，到底要怎麼評，對犯人是怎麼樣，那天晚上其實也改變很多，不會只有單一的一天或者一個點，或者某一位檢方，或者某一位律師講的哪句話就改變我的想法。

主持人

好，謝謝。有沒有其他國民法官要再做經驗分享的？2號國民法官，你有沒有其他不同的想法？

2號國民法官

主要是檢辯雙方在講話，每天的想法都會不太一樣。最印象深刻的應該是說，檢辯雙方的攻防，最開始攻防就是有講清楚所有的內容，後面才知道說案件的發展，可是這樣看起來的話，每天檢辯雙方的攻防，每天的想法都不一樣，每天都在想我後續要怎麼去評議這個案件。

主持人

好，你後來還有在雙連市場碰到那個證人嗎？

2號國民法官

沒有，後來我比較早去，後來過去就比較少看到。

主持人

好。來，那接下來我想請教5號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最讓我比較震撼是我那時候問被告一個問題，然後他露出的那個笑容。那是最讓我確定的當下，因為一開始檢辯雙方在攻防的過程中，其實我們的range是很左右兩極化的，但是當他那個笑容出現之後，我才知道說那個就是關鍵點，所以我們才會後來在合議的過程中有討論出來的結果，最後那個結果才是我們討論出來的結果，就是因為我覺得是那個笑容，讓大家意

識到這件問題的所在，謝謝。

主持人

好。那我想接下來有個問題想請教各位國民法官，就是在這幾天檢察官跟辯護人的整個攻防過程當中，有沒有哪些地方，就是檢察官或辯護人的調查證據或說明，讓你們覺得比較不容易理解，也就是檢察官或辯護人講得比較深奧或模糊，或是說他們的份量，講得份量比較多，讓你一下子沒辦法吸收、消化的？請大家回想一下，有沒有這樣的問題存在呢？還是說檢察官、辯護人這幾天的調查，攻防過程當中都非常清晰明瞭？來，5號國民法官你有點頭，你可不可以提出你的看法？

5號國民法官

都還滿明確的，都有把雙方各自想要陳述、表達的點，都有完全地講出來。

主持人

好，那6號國民法官呢？

6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是有，像我們平民看到這些訊息，就會覺得說他的資料，不管是律師或檢察官準備的東西，都覺得是有清楚到的。

主持人

好，不錯，檢察官跟辯護人聽到一定都非常有成就。好，還有沒有其他國民法官要提出你們的看法的？針對這一部分，有沒有哪些覺得就是檢察官跟辯護人在調查證據的過程當中，讓你們覺得說很困惑，這個資料講這個是什麼意思、我聽不太懂或是我看不懂。都沒有，好，沒有的話，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我們整個審理過程當中，這個時間這樣安排，會不會你們覺得太長，造成你們體力受不了，這個時間真的太冗長了？以前前後後這樣五天的時間，好，來，3號國民法官。

3號國民法官

這本來也是我今天想要問的，就是說不知道當初為什麼這個案子就是五

天，因為我們對這個不是很清楚，但是覺得說去審判一個人是不是五天，還是有公定、公認的時間？我想在座參加國民法官甄選的，我相信他們不管五天、十天都會接受，應該不會說體力上的問題，只是說為什麼一定是五天，就是好像一個段落這樣子去審判一個案子，這是比較困惑的。

主持人

那請教一下，你覺得像被告這案子應該要安排幾天的時間比較恰當？

3號國民法官

幾天我不是很確認，但是我覺得說好像還缺什麼東西，只是自己也不太清楚，就好像是不是五天之內一定要把這個案子結束，我們排期就是禮拜一去選任，禮拜五就一定要結束？等於是一個框架已經先框好在那邊，然後我們坐進去，檢察官、法官、辯護律師也坐進去，然後在這個框架之內一定要完成這個工作，它是不是可以提前或是延後？

主持人

這應該是看個案，最主要是看檢辯所要聲請調查證據的資料多跟寡，像臺北地院最近在審理的剴剴案是12天。

3號國民法官

對，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律師可以聲請迴避國民法官審理，是不是這樣？因為那天好像新聞報導就是說他們聲請不要國民法官審理。

主持人

好，這個制度部分等一下我請梁法官再跟大家做一個解釋。另外一個問題我想請教各位，以各位親身體驗，這五天就坐在法庭上，從早上坐到下午，以你們這樣的經驗過程，你們可以容忍的審理期間，最長可以幾天呢？還是都OK？請7號國民法官。

7號國民法官

我個人已經退休了，要審判一個案件我是覺得幾天都無所謂，最重要的是要很完整地把這個案子審判完，不能有時間限制，就是要很完備、很完整的一個流程這樣子，所以縱然五天、十天都不在意，一定就是要很公正的審

判。

主持人

沒有問題是不是，好。來，5號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時間彈性的話可能需要再更多一點，因為其實看得出來檢辯雙方在陳述他們論證的時候，時間壓力是非常大的，所以他們只能用非常非常簡短的方式，講最最最最重要的重點，但其實有很多細節是他們沒辦法在陳述的過程中清楚表達出來，所以我覺得時間長短都不是問題，重要的是雙方都能把他們最完整的論述去完整表達出來。

主持人

好，謝謝。其他國民法官還有沒有要針對這個表示意見？3號國民法官。

3號國民法官

因為剛好這個案子，我一直也在想一句話，我們只有五天，但是他可能要十年、二十年或者是無期，我們不能用我的五天去換他這麼長的牢獄之災，或許只要五天，可能我們都不是專業的人，所以我覺得這個時間上可能會再拉長一點，審理得可能更清楚，更清楚地去量刑、評議這些東西。

主持人

好，以這個案子來講的話，我想延伸這個問題請教3號國民法官，以我們被告這個案子的話，你覺得是還有其他證據要再調查，可以讓你覺得可以更詳細一點這樣子，時間可以再更充裕，是不是？

3號國民法官

對，我覺得還有一些東西，因為畢竟那天整個案子，因為被告從頭到尾沒辦法自己陳述這些很多東西，所以可能他自己處處都處在一個挨打的狀態下，要怎麼樣去讓他完整地講出來他自己的心路歷程，我覺得這比較重要。

主持人

好，其他國民法官還有沒有要針對這部分提出你們的感想？4號國民法官。

4號國民法官

對我來講這個案子五天就夠了，因為我是以上班族的身分在講，有時候請假太多天應該也是公司不允准的，以上，謝謝。

主持人

好，那接下來我想請各位再給我們一些回饋，就是說在這幾天審理的過程當中，我們安排的休息時間，對你們來講會不會過短、恰不恰當？還是有必要再做調整的？因為像我們職業法官開庭，有時候從早上9點半一直開，把它開完，除非是真的想要上廁所。但是因為你們在的關係，所以我們都會一定時間要休息，至少不要讓你們一下子資料灌輸這麼多，怕你們消化不了，所以在這個休息時間，整個庭審的安排過程當中，這樣子的休息時間到底恰不恰當？有沒有必要調整呢？這個我想請教你們的意見，各位覺得這樣的安排是OK的嗎？還是有必要再做調整的？

3號國民法官

很好。

主持人

等於是上了一節課，然後下課休息15分鐘這樣子？是不是？

3號國民法官

剛好。

梁志偉法官

剛剛3號國民法官有問到，好像有看到別的案子，有聽說好像當事人有聲請不要進行國民參與審判，其實我們這件也有，我們這件也有考慮到這個問題，後來是因為被告經過律師的協助以後，他有確認表達他想要經過國民參與審判的程序，所以我們就沒有轉過去。否則有些案子如果被害人覺得他有隱私，或者是不想要讓自己家裡面被害的情況受到社會矚目，有時候我們的當事人、被告在律師的協助底下，還有包括檢察官，有跟被害人達成和解，那我們就也會有傾向這個案子就不進行國民法官審理。我們這案子的確有，可是後來就是因為這種情況，我們決定還是讓大家來參與。

主持人

好，這個就是我們所講的，就是一個轉換的制度，我們就簡稱「轉軌」，從國民法官參審把它轉換成一般的通常程序，就由我們職業法官來直接處理。3號國民法官這樣了解嗎？

3號國民法官

了解。

主持人

接下來我想再請教各位國民法官，在參與這整個審理過程當中，對你們日常生活有沒有什麼影響？就是在這五天當中或甚至已經判完以後、回去以後，到目前為止有沒有什麼不良影響？應該從那時候判完之後回去，在這五天過程當中，在工作上或生活上，有沒有造成讓你們有一些本來不應該出現的卻出現的一些事情？請5號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

因為剛好這個事情是發生在我的住家附近，這些我們又常常看到，剛好他們的清掃區域又在我家門口，所以我每次過線形公園，我大概都會看一下他們的清潔隊，然後我到雙連市場也會看一下賣玉米的，都會不自覺地去看。其實你說有沒有，當然可能是我們剛好住在那個地段，然後有時候去大龍峒那邊，開車或騎車會不經意地想說繞過去看一下，真的不曉得為什麼會這樣，沒有什麼不良的影響，只是說突然會改變以前都不會做這樣的事，每天在走的路不會去特別注意這些東西，但是參加國民法官之後，剛好審到這個案子，就突然會變成這個模式。

主持人

好，謝謝。那還有沒有其他國民法官要分享的呢？2號國民法官應該也是住在附近的，你有沒有什麼不同的改變？

2號國民法官

我沒有。

主持人

好，剛剛3號國民法官的這個經驗其實跟我們職業法官的經驗也是一樣，如果碰到一些個案剛好是你熟悉的環境的話，你都會不經意再多看一眼。像剛剛3號國民法官所講的，我經過雙連市場我也會看一下到底有沒有在賣玉米的，特別再多看一點，其實都在所難免，只是說在整個過程當中，會不會有家人或是其他親戚朋友，會問你們說「你們這個案子在審理到底有沒有發生什麼事情？」，或是有問你們整個審理過程，跟你們刺探一些消息什麼的？各位國民法官有沒有碰到這樣子的經驗？回去有跟家人聊這些話題嗎？也都沒有。好，都很好。

那另外最後我想請教一下，在調查證據過程當中，檢察官有提示比較血腥的一些照片，你們看了之後，回去有怎麼樣的一些不良的影響嗎？比如說會做惡夢，或是到現在都還印象很深刻？都沒有？

2號國民法官

都忘光了。

主持人

好，我們本來還很擔心說是不是要安排心理諮商來跟大家輔導，怕大家這樣子會因此做惡夢，到現在都沒辦法釋懷，所以這個都沒有什麼影響，好。

最後我想請教各位國民法官，以你們這樣的經驗，有些什麼話要對未來的國民法官，要跟他們做一些經驗交流，跟他們講一些話、交代一些事情？因為下一個案子應該不可能會抽到你們，除非真的是你們中樂透、中頭獎，你們中籤率不會這麼高，下一次的案子應該是不同的國民法官，如果以你們的經驗，你們有沒有什麼話要跟下一任的國民法官交代的呢？來，5號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就是相信自己的判斷勇於表達，不要發現自己意見跟別人不一樣的時候就退縮。

主持人

好，那6號國民法官。

6號國民法官

就是抗壓性吧，我覺得就是看到一些比較真實的照片的時候，要有一個心理準備，才不會被嚇到。

主持人

好，那7號國民法官呢？

7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要請他們平常心，不要緊張，但是在審判這段期間一定要很認真地做功課，很認真地從頭到尾深入參與，謝謝。

主持人

那8號國民法官呢？

8號國民法官

跟剛剛前面的差不多，就是空杯心態、歸零思考，然後這幾天要認真的，你說上課也好、學習也好，就是要大量地去吸收，將自己的東西不斷地做總結跟歸納，就當作自己成長或學習也好，就是要比較謙卑一點去看這個事情。

主持人

好，那4號國民法官。

4號國民法官

我一樣，就放鬆心情，跟著那幾天上課當吸收、歸納，看書證什麼的，事實求是就好了，不用那麼多擔心，就這樣。

主持人

好，那3號國民法官呢？

3號國民法官

就是不要帶任何的色彩進來，不要看到影子就開槍那樣子，一直等到最後一天你就會知道哪裡不同了。

主持人

來，2號國民法官。

2號國民法官

就保持平常心，所陳述的內容是不是有覺得不公正的地方，有問題就提問法官。

主持人

來，1號國民法官呢？

1號國民法官

我的看法跟大家都一樣，就是在審判期間要認真地聽檢辯雙方的論述內容，還有證據，然後相信自己的判斷，就這樣，謝謝。

主持人

好，謝謝。那現在時間是11點，我們休息15分鐘再繼續進行，接下來由檢察官跟辯護人這邊來提問，看檢辯雙方有沒有什麼問題，我們直接休息，謝謝。那我們這邊有飲料，請大家可以自己享用，我們11點15分再繼續。

（中場休息）

主持人

現在時間11點15分，我們繼續進行分享會。接下來是不是先請檢察官有沒有什麼問題來幫我們提問的？

蔡啟文檢察官

審判長、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其實我只有一個提問，因為大概這一、兩個禮拜，立法院某些立法委員有提出建議，就是說要將法庭審判的過程用直播的方式，所謂的直播當然就是上網，你在Youtube可以看到，畫面會永久流傳，因為有人會download，就算技術上可以克服說不可以download，以現在的科學技術應該也是可以有辦法做得到。那我的一個疑問是說，各位有實際參加過這個法庭活動，以你們的角度，假設法庭直播這件事情，適用在國民法官的程序的話，那會影響你們來擔任國民法官的意願嗎？這是我的疑問，謝謝。

主持人

直播應該知道嘛？等於是現場實況轉播的意思，隨時都有人在盯著看，

一邊看搞不好一邊幫你存檔，永久存下來，甚至於現在還有一些鄉民就直接把你PO到網路上，廣為流傳這樣子。針對剛才檢察官這邊的問題，以你們親自參與這個法庭活動以後，對這樣的制度實施的話，你們還會有這個意願要擔任國民法官嗎？或是說你們覺得這個制度要怎麼處理會比較好？來，5號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意願的部分應該是不會有，但是其實直播甚至是錄影等等的，本來就違反國民法官的整個審判過程，畢竟當初國民法官審判其實是匿名的。因為涉及個人資料，所以其實本就不應該要有直播，如果真的要有，想要去看，你應該是現場來旁聽，而不是說我去看直播紀錄檔，因為直播紀錄檔，如果大家都露臉的情況下，現在的技術太方便了，將來再被做什麼事情，是無法避免的，所以我覺得從本質上就不應該要有直播這件事情，謝謝。

主持人

好，6號國民法官。

6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不好，因為直播的方式，現在太多網友會肉搜你這個國民法官，然後到你家做什麼事情，或是在路上找到你，我覺得這樣也是很危險的。

主持人

這個對我們來說也是一種壓力，對不對？

6號國民法官

對，是。

主持人

好，7號國民法官。

7號國民法官

我本人是堅決地反對，因為衍生出來後面的問題會很多、很多，會料想不到的。

主持人

好，8號國民法官。

8號國民法官

我也是反對，第一個就是說，因為本身國民法官到了法庭之後才開始去學習這個案子，所以專業性當然是不夠，這樣會影響到國民法官在審判過程中，因為公開直播，他在問問題的時候會綁手綁腳；第二個還是隱私權的問題，因為每個人是來自於四面八方、各地，很容易因為立場不同或什麼樣的東西被去做其他的使用，那在工作上、其他的領域，也都不是那麼合適，所以我覺得國民法官制度其實是不太適合去做直播跟公開，謝謝。

主持人

好，4號國民法官。

4號國民法官

我這邊也是反對，就是怕被肉搜。

主持人

好，3號國民法官。

3號國民法官

我反對，因為現在不管是肉搜這些東西都會危害到國民法官，現在還有AI合成，他把你這段節錄下來到底要做什麼？或者當你有什麼事情的時候，他PO出來他AI擷取的畫面，你根本防不勝防，不是你說的、不是你做的，都會變成你說的、你做的。

主持人

好，謝謝。2號國民法官。

2號國民法官

我也是反對，因為其實現在科技那麼發達，大家截一下圖就知道是誰了，像那天三峽北大撞車事件，馬上就有人去找到他的車牌，查完之後馬上就肉搜他是誰，剛好是我服務公司其中一個董事，我們整個群組都傳開了，不到半個小時。連他待在什麼公司都知道，後來我們群組在傳說其實是我們公司的其中一個董事，肉搜速度滿快的，而且輿論壓力會很大，連家裡住哪裡馬

上都會找到。

主持人

好，謝謝。1號國民法官。

1號國民法官

我也是不同意，因為我覺得個人的隱私權受到侵害，而且我怕會對家人造成困擾，如果有一些酸民看不順眼，來家裡找你麻煩，我的看法是不同意。

主持人

好，謝謝。那主任檢察官這邊有沒有什麼問題？

王碩志主任檢察官

各位國民法官好，主要有三個問題想要就教，不見得都要回答，就你們有想法的部分來回答。第一個問題，最主要是劉畊甫檢察官跟我的問題，在你們這五天裡面的國民法官過程當中，僅就檢方而言，有沒有我們哪一個動作或者哪一個表現，會讓你們內心產生反感的，在具體個案的動作，就是有印象的過程當中會產生反感的，我知道各位都很認真，但是有沒有在哪個程序當中，你們必須要很努力地約束自己，讓自己不要不專心，就是已經覺得那個過程中，檢方已經做到一個很無聊，或是你們覺得沒有意義，或是你要很努力地告訴自己「我現在要很專心地在這邊，不要讓自己的注意力離散」，有沒有哪一個過程是你們印象中有做到這種，只差沒拿針起來刺自己大腿的地步？有沒有這種情形可以跟我們分享的？

主持人

好，針對剛剛主任檢察官這邊的問題，真的是也都我們想要探討的問題。我們先就檢察官的部分，在這五天的審理過程中，有沒有檢察官的哪些動作，讓你們覺得對檢察官在這個案子會產生一些反感，那這個反感是不是會有一些其他情緒上的反應？這個可以請大家來分享。另外就是有沒有哪些過程當中，讓你覺得非常無聊，讓你覺得一定要想辦法專心，要捏大腿、捏肚子什麼的，讓自己趕快專心聽完。來，針對剛剛檢察官這個問題，請大家回想一下，有沒有什麼經驗可以提出來跟我們分享的呢？來，5號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其實都還好，因為可能比較會出現這樣的狀況，就是可能在重複論證，就是重複講到同一個點，但是對我來說會一直重複提到這個點，其實就是重點，所以我覺得不會有什麼太大的影響，反正流程就是這樣，我們就是保持一樣的專注度去完成這樣的流程，所以並不會說有什麼動作或是重複論述會影響到我自己的想法，就是不會有什麼影響。

主持人

真的這麼好，要講一些不好的，這樣他們才有進步空間呀！

5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沒有什麼問題。

主持人

好，來，6號國民法官呢？

6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還好耶！是都知道，因為可能是我覺得會比較興奮吧，反而，因為畢竟這是我從來沒有參與過的，國民法官的這個部分，就看到兩邊在辯論這樣子，所以我反而是更興奮，然後來聽他們在講什麼話。

主持人

哇！不錯，你那幾天是帶著興奮的心情來上班的。

6號國民法官

對，謝謝。

主持人

好，那7號國民法官呢？

7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還好，尤其是我對蔡檢察官特別賞識，他的講話聲音很宏亮，聽得非常清楚。

主持人

好，謝謝。來，那8號國民法官？

8號國民法官

我也覺得很OK，就是跟剛剛5號國民法官講的一樣，同樣重複的東西其實是對我們對這個問題點增強的一個重點，所以我自己是覺得還滿OK，只是說前面我們上一part有提到，如果先給我們書面，我們配著螢幕去看，我覺得效果會更佳。

主持人

那4號國民法官呢？

4號國民法官

一樣，就是重複的時候會想說「又講過了，又要再聽一次」。我有幫大家整理一個，有時候證人講台語的時候，可以用台語問他，就有時候講國語他聽不懂，要講台語，有時候我們在下面捏大腿，為什麼不用台語問他？這樣子而已，以上。

主持人

好，來，那3號國民法官呢？

3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跟5號國民法官一樣，因為這些東西其實是重點才會講三次，所以聽重點，重複的不會煩也不會覺得什麼，你反而會更專注，不會說有的時候人家在講一句話講三、四次，不會，在這個地方你講三、四次，我們反而反覆去聽三、四次不同的意思。

主持人

好，來，那2號國民法官？

2號國民法官

也是跟5號國民法官一樣，只是主要問題是說檢察官在提問被告的時候，可能語速放慢一點，因為當初聽到覺得他有點矇，就是不知道他在講什麼，或者是說可以用台語去跟他詢問。

主持人

好，針對不同被告的特質可能要用不同方式，是不是？

2號國民法官

對。

主持人

來，那1號國民法官。

1號國民法官

我非常敬佩檢察官，蒐證很齊全，鉅細靡遺，包括去驗血，他們有沒有吸毒、血中的含量多少，簡報還有螢幕都做得很齊全，我當時的感受是說「檢察官真辛苦」，那我們耗費的社會成本真的很多，我真的很敬佩檢察官，不眠不休把這個案子整理得，我們這些平民的國民法官就這樣一看，整個來龍去脈，我們心中就瞭然了。

主持人

謝謝，那主任這邊第二個問題。

王碩志主任檢察官

第二個問題其實也是呼應剛才國民法官講的那個書面資料的問題，其實就檢方的立場而言，我們在還沒有開始之前，我們內部已經有先準備好一份資料，隨時可以上場了。可是因為上場的過程當中，會因為律師提問跟證人講的東西，導致我們可能對於那些powerpoint資料要做微調，那做微修之後，我們又怕給的書面資料跟當庭展示的會不一樣，所以我們等於會重新再列印一份。光以這一件為例，我們地檢署檢事官跟我說弄了四條還五條的彩色印表機墨水，那其實很貴，一條都好幾千元。所以我們一直有在思考說，如果我們每個人發一個平板，國民法官有可能可以接受？就是把書面資料改成地檢署發給你們一個平板，然後我們就把要的資料檔案弄進去，你們會不會覺得在閱讀上面會不習慣或怎麼樣？可不可以就這個部分讓我們了解一下你們的想法？

主持人

是檢察官發平板給國民法官嗎？

王碩志主任檢察官

對，就是我們用平板代替書面講義，我們有在思考這個東西啦，我們想問一下，假設我在這件真的這樣操作的話，例如說可能不是我一般習慣的閱讀模式，或者是我覺得可能還要有一個人來教我怎麼操作平板會很麻煩，有沒有可能會遇到這種困擾？我想要聽聽看你們的意見，沒有一定是要怎麼樣，就是我們只是想要聽聽看各位的意見而已，作為我們制度性修改建議。

主持人

這個問題等一下辯護人也可以表示意見，因為可能資源不對等還是怎麼樣。好，來，沒關係，這個平板的部分，其實在其他法院的國民法官審理過程當中，有些國民法官在評議的時候，或是在整個審理過程當中，會每個人的桌上都有一台筆電，相關資料都會把它copy在筆電裡面，讓你們可以隨時去翻閱這樣子，不是發紙本。但如同剛才主任檢察官所講的，有人不會操作，有人不喜歡看電腦、有人喜歡看紙本，有些年輕人是說「我想看電腦，我不想看紙本」，這個會有一些不同的意見，今天剛好主任檢察官這邊有提出這樣的一個意見，我想說利用這個機會，也聽聽大家的想法。來，5號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

以我年輕人的角度來講，響應環保我完全支持，但是我覺得可以在先統計說可能誰要發平板，誰可以接受用平板、誰需要用紙本，那這樣子如果有接受平板的，我們可以為環保共盡一份心力這樣子，我覺得這樣OK，完全沒有問題。

主持人

好，那6號國民法官呢？你的意見。

6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還是用紙本，因為我覺得平板的字有時候會變小，你還要再放大，放大又要浪費那個時間，整個又縮小，又一起來看，就可能會有些浪費時間，然後要再滑滑滑，因為有時候檢察官跟律師在講的話會比較快，你這樣滑，就跟看電腦的意思是一樣的，所以我覺得還是紙本。

主持人

好，這個是年輕人不一樣的想法，那7號國民法官。

7號國民法官

我是很老了，但是我還是喜歡用平板，用習慣了就好。

主持人

好，那8號國民法官呢？

8號國民法官

我其實是習慣用平板的，但是我覺得因為我們剛來，對整個案件是不熟悉的，就好像我今天馬上要去讀一門我完全沒讀過的科目，我要在五天之內把它很熟，我會覺得我可能還是用書本的方式，可以summary、可以反覆翻，我覺得我會比較OK，雖然說我是平板的使用者，但是如果要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快速進入所有的狀況，我會傾向用書面紙本的方式，謝謝。

主持人

請4號國民法官。

4號國民法官

我喜歡紙本，因為平常電腦看太多已經有乾眼症了，我覺得有時候看你們的powerpoint，然後又看電腦前面，然後回來又要看紙本，會對我眼睛有點吃力這樣子，謝謝。

主持人

好，那3號國民法官呢？

3號國民法官

我比較贊成用紙本，因為你已經有電腦了，前面有一個螢幕，你再用平板，其實平板有一個，就是它追不上檢察官或者是辯護律師在講的東西，你要去翻，可不可以馬上翻得到，它的作用就變成你可能事先的閱讀，用平板OK、沒問題，在臨場的時候，你前面已經有一台電腦，而且人家幫你設定好它的重點，已經在電腦上面，反而那個電腦會變成主要視覺看的地方。所以變成說平板電腦適合休息的時候，我可能要讀資料，這個慢慢讀我沒有壓力，

但是在出庭的時候，可能你沒辦法去應對檢察官或辯護律師講的，當你翻到這一頁的時候，人家已經講十句了，所以平板在出庭的時候可能用處不大，所以我還是贊成用紙本，可能翻得速度比較快一點。

主持人

那，2號國民法官呢？

2號國民法官

也是紙本，因為用平板要滑，速動很快會滑過頭，有時候也拉不回來，第二個是操作上的問題，因為不一定是每個人都這麼會操作，紙本再翻的話，畢竟翻的話也知道頁數在哪裡，因為你用平板要滑，速度會比較快。

主持人

好，來，1號國民法官呢？

1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平板我可以接受。我覺得環保的意識，真的，每次看一大本，那個真的是對環保的傷害滿大的。

主持人

好，謝謝。那主任這邊還有沒有其他問題？沒關係，再最後一個問題。

王碩志主任檢察官

好，我最後一個問題只是要問制度性的。當初國民法官實施的時候，至少從書面資料來看，當時司法院副院長蘇永欽曾經講過，從陪審團的主張到變成只用國民法官，他其實是想要先把一部分的民眾拉進來，讓他們了解審判實務的困難在哪裡，然後可能會透過你們作為一個種子，發想出去說不要常常罵我們司法人員是恐龍檢察官或恐龍法官之類的，就是知道司法審判有多難，在書面文字上，蘇永欽大法官曾經有這樣講過。我想要知道說，各位國民法官你們實際參與這五天的審判之後，這幾個月你們回過頭來在新聞裡面看到的案子，假設以最近最有名的剴剴案，就是說可能還是有一派的人罵說「怎麼可以這麼恐龍」、「怎麼沒有判死刑」或怎麼樣，當你們看到這樣子的一個輿論的時候，你們內心會不會……，跟以前有沒有不一樣的想法？我

比較好奇的是這一點，就是說你們當過國民法官之後，回過頭來看到這些報章媒體在司法報導之後，你們有沒有查覺到「我以前看這種新聞的時候都會覺得鄉民講得很有道理或怎麼樣」，然後現在會不會有不一樣的反饋？我比較想要知道這個，謝謝。

主持人

這是滿切身的一個問題，相信每個人都應該隨時會碰到。來，5號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一定有，在來參與國民法官之前，可能想法會比較隨波逐流，但是有參與過之後，你會幫自己套上一個濾鏡，就是我用我當時的經驗去思考說這個案是不是合理的時候，你就會有多一層想法，就是你會比較冷靜、比較客觀地去判斷，甚至是我可能會去找一些網路上可以公開的資料，去對我的想法做一些輔助，我覺得對我來說是成長，不會那麼容易被帶風向。

主持人

好，謝謝。那其他國民法官有沒有要針對這個問題來分享的呢？來，3號國民法官。

3號國民法官

其實以前也會看到新聞會有不同的想法，但是這一次國民法官結束之後，我覺得給我改變最大的是，我會回想五天我做了什麼？最後的評議我們在做什麼？是經過所有人的評議，並不是你一個人可以做決定的。不管最近的剴剴案為什麼可以這樣判，我就會想到說，當初我們坐下來最後那一天評議的時候，所有的投票方式，一條一條的去剖析，我們才知道說「喔！原來不是我們原本想像的那樣」，其實國民法官制度是要讓所有人都知道，它最後是如何去定這個罪，或者是無罪，它有一個規範、規則，不是你想要判，你覺得他不對、你覺得他不好，那是你的想法，並不是大家的想法，所以在那個框架裡面，我才知道說你如何判這個罪、為什麼要判這樣，它不是看到就判，你這個殺人就是殺人罪，也是這一次才知道說一條一條剔除掉，有沒有這個罪、有沒有那個罪、有沒有什麼可以減刑、有沒有可以增加他的刑度，其實

多參與的人才會知道。

我知道這個國民法官，其實應該很多年前就已經開始在法院裡面試行，我一個朋友他是新北地方法院的，他很早之前就講這個國民法官，他們在試行運作的方式，但是都是演練，那個時候覺得說「沒什麼啊，就是找幾個國民上去聽」，那時候會覺得說反正我們也不懂法律，去聽也是這樣，瞎子摸象，反正結束就好像去幫人家背書一樣，但是自己沒有實際參與，好不容易第一次實際參與，你才發覺到說原來跟我想像的不一樣。那外面的人其實也都是這樣，因為沒有參與，所以他不知道實際的內容，所以我覺得像這個多人參與，或者是說可以口耳相傳，它的評議制度要怎麼做，其實我到現在為止，我也不太跟人家講這些事情，因為大概就是說當初就想說這事不太宣揚，所以我沒有什麼在說，只是看到電視，人家在問剴剴案，我就會講說「不是你想的那麼簡單，就是進了法庭就宣判，沒有那麼容易的事情」。

主持人

好，謝謝。那接下來我想請三位辯護人這邊，有沒有什麼問題要跟國民法官提問的？來，滕律師。

滕孟豪律師

我也先回應一下檢察官剛才有提一個，就延續下去，就關於直播這個問題，我覺得直播搞不好讓辯方承接的意願會更低，沒有直播都被罵成這樣了，有直播可能會……，我覺得對於辯方來說，就我自己而言是不太會願意被直播。但是從另外一個方面，我也想問問看國民法官，我知道各位國民法官是從亂數抽出來再排除，所以年齡層的分布會非常廣，會有年紀比較大的國民法官，就我自己的經驗來說，我自己現在也才40歲，但是我在看電影的時候，有時候看戰爭、飛機飛來飛去我都會睡著，難免一定會有專注力不夠集中，或是打瞌睡的狀況，但是因為我們在法庭活動的時候，辯護人我們這邊其實有點忙，不只可能要注意檢察官在說什麼、要做筆記，可能沒有辦法時時刻刻注意到上面法官隨時的狀況，後面可能才會知道說國民法官有打瞌睡的狀況，那可能這會變成說我們日後在舉證的時候，關於法庭內的錄影設備，我就坦白講好了啦！因為被告這一件後來有因為這個理由提了上訴，再回來要

去調法庭的錄影的時候，我們有發現到法庭裡面的設備是沒有照到國民法官的這個角度，所以變成我們後面沒有辦法去用直接的方式來判斷說，在整個五天的審理過程中，有沒有國民法官因為可能打瞌睡，因為我們聽人家講，我沒有看到，就是變成說他的程度是怎麼樣的？是很明顯在打瞌睡，還是他的時間是一下下，還是他可能有30分鐘都在打瞌睡？這個狀況我們沒有辦法去確認，因為我們回過頭來調不到那個法庭的錄影去照國民法官的這個狀態。我是想說提個建議是，之後在硬體設備上面的話，如果各位國民法官不是直播出去，是做一個法庭的紀錄，這樣子的程度的話，你們是可以接受的嗎？因為其實本來法庭就有錄音錄影，錄音是一定有，但是錄影的話，因為我不知道法庭監視器的角度照哪些部分，它目前重點可能不是在照國民法官，如果有增設這樣的角度的話，會對你們造成反感嗎？就是譬如說有一個監視器一直在照著你們開庭時候的狀態。

主持人

來，針對法庭錄影的部分，我們法庭在整個審理過程當中一定會錄音，但是會不會錄影不一定，錄影主要是在維護法庭的安全的時候，我們才會再特別錄影。舉個例子來講，比如說今天碰到一個暴力犯罪被告，而且這個被告非常有攻擊性，我們為了蒐證、為了要保全證據，所以在整個庭審、庭訊過程當中，會要求把錄影功能打開，這時候才會錄影。錄影鏡頭全部都是會面向著被告，就是等於法庭活動區，不會去照到法官，當時候整個設置的立意就只是在維護法庭安全而已，不是在保全整個法庭的活動。剛才辯護人這邊有提到說，如果在法庭審理過程當中，另外有一台監視器或錄影機，這個鏡頭是對著大家，包括我們三個法官，還有大家國民法官，專門照著你們，就是把你們整個過程全部錄影存證，應該就這樣子嘛？

滕孟豪律師

因為不會公開，只是法院內部留存的一個資料。

主持人

如果採行這樣的方式，你們的想法如何呢？等於盯著你們看，就是你們到底有沒有專心就是了，或是你們在法庭裡面到底在幹什麼，手是拖著脖子

還是有沒有在抓癢，還是怎麼樣。

王碩志主任檢察官

這部分因為也會照到檢方，那檢方可不可以先表示一個意見？

主持人

好。

王碩志主任檢察官

就我自己而言，我非常不喜歡被那樣子攝影，原因無他，就是說我個人的思考模式習慣，我有時候遇到比較複雜的問題的時候，我習慣會閉眼睛，我要讓自己處在一種五官隔絕的狀況之下，我會覺得我的腦筋是比較好思考的，所以你不能說拍到我閉眼睛，就說「檢察官，你開庭在打瞌睡或什麼的」，我可能覺得問題很複雜，我想要隔絕五官的吵雜，然後專心在思考這個問題，我才知道下一步要怎麼回答。也就是說你照到他的外表跟他內心怎麼想的，這有時候不見得是連得起來的，我的想法是這樣子，謝謝。

主持人

好，其他國民法官有沒有要表示意見的？來，3號國民法官。

3號國民法官

錄影存證，我覺得我不是那麼反對，但是就像剛才檢察官這邊說的，你閉了眼睛一下，有的怕斷章取義，就說「你在睡覺」。我相信能選上國民法官的這些人，這幾天都處於興奮狀態，你叫他睡覺，真的很難，因為大家都很躍躍欲試那種感覺，你真的說要他坐在那邊五天，然後開始打瞌睡，我覺得這個機率比較小。因為就我而言，這五天，其實包含連回家，我都覺得滿興奮、滿激動的，或許有些年紀比較大的、年長的，他也不見得一定會體力不支，你看最近才壯年運動會，人家90幾歲都還拿金牌，我覺得這個跟年齡沒有什麼關係，我覺得應該是審判這個制度令人興奮，其實這個機率不大，所以我覺得應該是可以不需要攝影機面對法官或國民法官。

主持人

那其他國民法官有沒有要表示意見的呢？5號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對於錄影來講還是有可能資料外洩的疑慮，所以我是比較不支持，就是說照法官或國民法官，我比較不支持，但是回到剛剛說直播的部分，如果是直播錄音，就是沒有影像只有聲音的部分，我覺得我還可以接受，就是只有單純聲音的話，但是如果有影像，就是我可能比較不行。

主持人

好，謝謝。還有沒有其他國民法官針對辯護人的提問，來，8號國民法官。

8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覺得這整個審判不會因為這樣的東西去影響最後結果，這個問題丟出來是說，因為國民法官可能會體力不支或可能會想睡覺，所以要用一個錄影機去做監視，那我覺得一開始各自的立場就已經先區分，你已經帶著有色標籤來提這個問題，那我覺得反而會狀況更不好。因為其實最後結果不會因為這樣去改變，我們整個審判過程有2/3決定量刑、1/2決定刑期的多少，這麼多的評議，所以不會因為這樣小小的一些東西去影響整體的判斷，謝謝。

主持人

好，謝謝。來，辯護人這邊還有沒有其他問題呢？

許家豪律師

我想請問一下國民法官，因為其實現在刑事審判，不管是國民法官或一般案件，檢察官他們都會建構一個他們認為的完整事實，相信這個案件各位國民法官也會看到說檢察官開審陳述已經把他們認為的事實大致跟國民法官講了，辯方的立場變成都是怎麼樣去挑檢察官主張事實哪裡有問題，然後去做反駁。我是想詢問說，當然辯方最後有一個自己主張的事實，跟檢方一定是有些不一樣，只是我想請問說，不管這個過程中，能不能完整理解辯方主張的事實是一個完整的架構，還是說其實是片段的？然後衍生的一個問題是說，因為其實我這個案件是後來有在思考，因為如果有看過有些律證劇，有些辯護人他們會做一個他們主張事實的模擬影像畫面是完整的，想問國民法官會期待說，你們如果看到這個會對你們有幫助更了解辯方主張的事實狀

況是怎麼樣。

主持人

就是一個模擬畫面。

許家豪律師

模擬的影響，比如說過程，我們辯方主張說，檢方認為過程是從這樣子發生，可是辯方的主張是因為我們先去打斷說檢方這邊不對、這邊不對，我想說國民法官，如果辨方像律證劇，他們是拍一個，譬如說檢方是一個A版本的事實，辯方是一個B版本的事實，而且透過影像，這樣會對你們對於理解辯方的主張，會有更大的幫助嗎？

主持人

這個模擬畫面我們先從證據能力來看呢？開審陳述？

許家豪律師

開審陳述，或者是說我們辯方的陳述，只是用影像，當然這可能證據方面還要去克服，因為我也在思考說，這個後面怎麼去克服說在刑事訴訟法裡面怎麼去陳述這個，是能不能把它列成說，我們不是說這是證據，是我們辯方的主張。

主持人

辯護意旨？

許家豪律師

辯護意旨的內容，可能是用影像去做呈現。只是說這樣子的話，對於各位國民法官去理解辯方的主張，會不會有更大的幫助？

主持人

好，我先請教檢察官，你們可以容許辯護人用這樣子的模擬畫面出現嗎？

王碩志主任檢察官

如果他們也容許我們，這在個案中檢辯雙方可以討論啦，對啊，這可以討論，只能這樣講。

主持人

蔡檢察官呢？

蔡啟文檢察官

關於辯護人剛才所講的，應該其實就是論告的表達方式。簡化來說，辯護人是希望在論告那個階段，在罪責或科刑的部分來做表達方式，因為現在我們的表達方式，檢察官的表達方式大家都看到了，就是用PPT，然後中間可能夾雜一些過程中的錄影過程，這個階段。那辯護人剛才所提供的意思就是說，那他們可不可以自己另外製播一段他們所理解的，就是從現有卷證所理解出來的事實，然後把它用畫面、動態的方式去呈現，而不只是用口述，或者是PPT的畫面去呈現，他們現在講的意思是這樣子。

那就我個人的想法是說，如果這個畫面的影像的製播過程，全部都是來自於已經調查過的證據，當然是沒有問題的。可是如果說這個影像的過程，其實是夾雜著非調查過的證據，是憑空塞進去的，那當然檢察官會主張說這個是未經合法調查的證據，這本來就依法是不能用的。那我是先釐清法律的觀念是這樣子，先跟各位說明一下。

那所說，到底能不能做這個事情，我覺得有一個折衷，不是說都不能做，不是這個意思，我是說可能可以有一個折衷的方式，就是在準備程序的時候，在審理之前，如果說這個製播已經完成的話，那能夠提供給我們看一下，就是說它沒有超越，沒有說離譜到沒有的情節也夾進去，那我覺得那只是表達方式的優化，而且也不違反刑事訴訟法，尤其我對許家豪律師是表示欽佩的，因為其實許律師有嘗試在論告中使用動作，讓各位嘗試理解他的論點，其實我是表達讚佩的，因為這真的是一個很努力的過程。所以說我的想法是說，我在想許律師剛才的想法是把他的表演過程，可能可以找專業一點的演員或是什麼，來把它錄製過來，那我的想法是我並不是全然反對，因為如果說那個錄影的示意過程，它只是表達方式的不同而已，但是它沒有超過證據調查的合法性，那我們也沒有必要反對，我想我的反映是這樣子，這是我個人的想法，以上。

主持人

只要在這個調查證據範圍裡面，就是在整個相關證據的資料範圍裡面製播這個影片的話，檢察官其實也都可以接受的。好，我請教各位國民法官，如果說以剛才辯護律師這樣不同的、另外一種想法，就是用動畫或是影片的方式，來表達他們所要表達的整個事實過程，各位在就事實認定的部分，對你們來講會不會有幫助呢？來，5號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

我想要先詢問律師的部分，是不是你們在開庭前的準備時間是不夠充分的？

許家豪律師

這個因為有些包含證人有些東西，尤其是敵性證人，我們律師比較困難接觸到他們，很多東西是當庭詰問之後我們才能夠理解，才能夠知道他到底開庭的時候會怎麼樣去作證。當然書面資料我們事前都會已經擁有，擁有這些書面資料，而且哪些證據可以用，檢辯雙方在之前的準備程序，其實我們不能用的都已經剔除掉了，就是留下各位國民法官能夠看到的部分，對，我們的資料大概是這樣子。

5號國民法官

我想要表達的是，我覺得各種開審陳述方式都是好的，就是有新的方式也是好的，但是我覺得可能是制度面的問題，在整個案件審判前，可能給予律師去對不管是被告還是什麼的詢問時間感覺是不足的，以至於律師他們在一開始的開審陳述，我覺得是有準備不充分的，可能如果制度上有更改的話，可以延長這個時間，就是讓律師方有更多充分的時間可以做先前的準備。

主持人

那如果說剛剛辯護人這邊所講的，改用動畫或影片的方式來代替這種事實陳述，這個對你們來講會不會印象比較深刻？

5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是可以接受的，因為他們想要表達他們的立場，可以更明確地表達他們的立場，因為其實用說的，有時候當下並不是那麼明白、清楚，我覺

得是完全可以接受，沒有問題的，但是就可能像檢察官剛才說的，可能影片在播放出來之前，可能需要經過雙方的檢視，然後同意過後再播放這樣子。

主持人

好，避免會超過一些其他這個調查證據的範圍這樣子。

5號國民法官

是的。

主持人

好，那其他國民法官，針對這個影片動畫的部分，有沒有什麼要表達你們想法的？沒有，好。那辯護人這邊還有沒有什麼問題？來，王律師。

王雅雯律師

不好意思，其實後來知道宣判的結果是滿失望的，當然我也不知道說是哪個地方沒有辦法去說服各位國民法官說可能是沒有正當防衛的成立。只是說因為我剛才看到各位的過程中，其實對於檢辯雙方都是有稱讚的，那非常感謝各位國民法官們這麼善良，但是畢竟結果並不是如辯方這邊所設想的，所以很想知道說，在國民法官這邊，對於辯護人未來的辯護策略會有什麼樣的期待？因為其實當時國民法官要推行的時候，一方面是要反應民意對於不符合民意的這個重判的期待之外，其實當時司改會還是希望說，在起訴狀併含證物一起送到法院的時候，造成法官心中的預斷，所以它才會讓證物跟起訴狀分離的情況下，讓你們跟著進度去了解全案。其實我觀察這一系列的國民法官的結果，我自己現在也有別的案件，我們都是希望朝向轉軌的方式，不要去走國民法官的制度，只是很好奇說，因為畢竟作為一個律師的角色，這樣子的案件結果又不如我所期待的時候，我比較好奇說，那大家對於我們在國民法官中，辯護人的角色的期待是什麼樣？想聽聽看各位，然後作為我們的參考，謝謝。

主持人

你們難得有跟律師靠這麼近，可以直接對話的，就以你們這個案子來講，對辯護律師這邊你們有沒有什麼建議？三位律師都是法律扶助基金會派的，

不是被告請的律師，等於是公費律師，所以所拿到的報酬都不高，等於是做公益的，但還是為這個案子付出很多。因為你們也親自參與這個案子的審理，也聽到所有律師在整個過程當中的攻防，你們對於他們在整個過程中，有沒有什麼要對他們提出建議的？來，5號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可能審判的結果比較不如律師的期待，有一部分原因是因為律師所陳述的內容跟被告所陳述的內容，有時候是有一點點衝突，甚至你們可能是在當庭中才協調出來的結果，這會讓上面的法官或國民法官認為你們只是臨時才討論出來的結果，就是有一點點可能會帶有當下的情緒在。所以我還是覺得回歸到制度面來講，是否可以在開庭前讓律師有更多的時間，可以讓律師跟被告做完整的討論，因為我覺得有時候可能是制度面的問題導致這樣的結果出現，所以這可能並不完全是律師的問題，而是有時候可能是制度面的問題。

主持人

好。

滕孟豪律師

這個我講一下。其實是因為這個個案比較特別，前面我們都有一直去律見被告，所以跟他是有充分討論的，但是我必須坦白講，被告的狀況比較特別，他會一改再改，就是要怎麼說，他的精神狀況就如同各位在庭上看到他的精神狀況是一樣的，就是我們在前面跟他溝通的時候，他的精神狀況就如同他在法庭上面的表現，所以那不是我們前面花多少時間去跟他溝通就可以去掌握他在庭上的表現。

5號國民法官

那我覺得其實應該是可能開庭前就需要很清楚地跟他講說由律方代為表述，可能比如說雖然檢察官在問被告，但是我覺得其實律師是有權力可以做代為表述的，並不完全說一定要由被告本人來代表說明，這樣子如果都由律師來說的話，是否你們整個論述會比較完整，而不會忽然被打斷，然後忽然轉向。因為其實這樣子的突然轉向，會對我們在上面做判決的人來講，這

是一個非常大的負面影響。

滕孟豪律師

因為有些程序上面是必須要被告自己本人來說的，那是沒有辦法由辯護人來代他回答的，像是訊問被告的這個程序，那是沒有辦法由辯護人，因為我們不在現場，那個現場狀況只有被告他自己最清楚，所以那一定要由被告本人來做回應，他可以不講，但是我們不能去干預他的決定。

主持人

因為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就是一定要這樣子。針對這個問題，其他國民法官還有沒有要提出來的呢？有沒有經驗要提出來分享的？好，蔡檢察官。

蔡啟文檢察官

如果沒有的話，我再補充一下，被告的陳述在訴訟法的規定裡面是有這個程序，剛剛審判長講得很好，辯護人也有提到說其實被告可以選擇不講，他有緘默權，在那個程序法規裡面雖然規定有那個流程，但是他可以選擇拒絕，他可以說「我不要參加這個流程、我不要講」，因為他有緘默權，這是他是正當權利行使，所以我衍生的建議辯護人一件事情就是說，如果覺得這個被告在法庭上的表現會很糟糕，因為你們律見了。就是滕律師其實我也是很敬佩的，因為我知道，這整個過程，各位都還沒來之前，準備程序我們參加過非常多次，滕律師去律見的次數，真的是很多次，超過一般正常的案件很多次，如果說以成本的觀念是賠本的，花那麼多時間去一直律見，律見非常多次，所以其實我對滕律師這種敬業的態度，我也是非常敬佩，就賠本生意，但還是律見這麼多次。

那我要講的意思是說，如果滕律師以及其他兩位辯護人，在案件的判斷，這是我給你們的建議啦，就是說如果你們在判斷上，覺得說這個被告在法庭上不知道會發生什麼事，或者是說他的狀況可能會很糟，就是他在面對檢察官的提問，因為以我的提問，我是已經提問20幾年的人了，各位看到我的法庭表現，我們不是天才，我們也不是天生就來吃這行飯的，但是以我個人來講，我問被告、問證人已經問了20幾年了，你讓一個被告跟證人接受檢察官有攻擊性的詰問的時候，其實本身就很危險，這件事情的本身就很危險，我

不是說我自己很會問，我的意思是說，我累積了20幾年的經驗之後，要在我的詰問之下得到對他有利的結果，那可能性不高，通常是很低。所以說我給辯護人的建議是說，尤其是你的當事人如果很脆弱，你覺得他可能經不起這種詰問，或檢察官的詰問，那其實可能可以考慮就乾脆建議你的被告說「你要行使你的緘默權，這段你不要」，除非他非常對自己信心滿滿，覺得可以通過檢察官的考驗，那他堅持要自己接受這個詢問，他要回答，那我們辯護人也就愛莫能助，你這麼堅決，我已經建議你不要了，你還這麼堅決，那好吧，那你就上場吧。所以說我的建議是說，滕律師如果你發現被告是這種狀況的時候，我是建議就不要讓他上場，因為他上場如果又遇到檢察官這樣子問，沒有通過考驗就會像國民法官講的一樣，對審判者來說會對這個人產生很負面的影響。

滕孟豪律師

其實我們有建議他，但是他根本不記得我前面跟他講過的話。

許家豪律師

因為反正這個案子審完了也不會影響後面心證，就是一些小事情，就是這個被告，單純他的精神狀況，我們一開始從準備程序有一些給他的建議，他基本上後面都忘記我們的建議，開庭的時候他就忘記，尤其隨著時間演進，甚至我們去跟他律見的時候，我們問他什麼問題他都說他不知道。我也分享一下我上次去跟他律見，問他問題他都不知道，他只記得說叫我請他兒子幫他買泡麵，其實他的精神狀況是個案的問題啦。

主持人

他只記得法院買的飯糰好吃。

許家豪律師

對。

主持人

好，那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經過早上兩個鐘頭審檢辯的對話，讓我們可以更了解到接下來國民法官的參審案件，檢察官、辯護人還有職業法官這

邊，包括調查證據的時間安排，還有整個軟硬體設施要怎麼去改進，我們會有一些更多的啟發，特別剛剛有國民法官建議說，是不是國民法官也要穿法袍，還有筆電、直播的問題，這其實都是我們目前都還在討論中的，聽大家的意見之後，讓我們有一些更好的方向可以去改進，尤其是剛剛紙本的部分，這部分我們在下一件的時候會進行討論，就利用這機會，可以讓下一件的國民法官，讓他們在整個審理過程當中更舒適、更容易掌握證據資料。因為時間關係，我就不耽誤大家時間，今天進行到這邊，謝謝各位，謝謝大律師、檢察官還有各位國民法官，謝謝。